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2号

关于新征途（广东）碳纤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征途（广东）碳纤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新征途（广东）碳纤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征途（广东）碳纤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翁源万洋众创城二地块3号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4.541″，N24° 25′ 18.361″）建设新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962.34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排气管2000件/年、保险杠15000件/年、机盖2000件/年、干碳内饰件2000套/年、尾翼6000件/年、碳纤预浸料200000平方米/年。项目原辅材料为不锈钢钢板、焊料、蜡、胶衣、模具、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加强布、胶水、乙烯基酯树脂、真空袋、水性漆、油性漆（包括稀释剂）、蜡、碳纤预浸料、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加强布、胶水（环氧树脂AB胶）、乙烯基酯树脂、模具、碳纤维纱、环氧树脂、润滑油、机油，主

要生产设备为模压成型机、电脑锣 CNC、数控车床、铣床、线切割机、电火花机、数控雕刻机、裁布机、喷漆水帘柜、抛光机、装配生产线、热压罐、烤箱、冰库、空压机、打磨机、电钻、气磨机、搅拌机、真空泵、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折弯机。项目劳动定员共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229-04-05-5045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126t/a，由我县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 VOCs(28.467 吨)中替代安排。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水磨池、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水。水磨池、1#水喷淋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中涂胶衣、晾干、模压成型、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1#排放；喷涂、烘烤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2#排放；加热加压固化工序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3#排放；抛光工序粉尘收集至1#水喷淋塔处理，通过25米排气筒4#排放。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真空袋、边角料、水磨池沉渣及1#水喷淋沉渣、水帘柜及2#水喷淋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润滑油、机油抹布及手套。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真空袋、边角料、水磨池沉渣及1#水喷淋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水帘柜及2#水喷淋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润滑油、机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

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